支持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 税费优惠政策汇编

(4月版)

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 2020 年 4 月

编者按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国家和省上出台了一系列支持疫情防控、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税费政策措施。为帮助纳税人、缴费人和税务干部全面掌握和准确适用各项税费政策措施,我们对相关的政策措施和文件进行了梳理,整理形成了本汇编。请大家认真学习,狠抓落实,全力确保中省支持疫情防控的税费优惠政策措施精准落地。如遇政策调整,以最新政策为准。

编者

2020年4月

目 录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关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 免税政策 的公告 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6 号1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 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8 号4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 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9 号6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 个人所得税政策的 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0 号8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二手车经销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7 号9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内销选择性征收关税政策试点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0 号10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普惠金融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2 号11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
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指导意见 医保发〔2020〕6 号
陕西省医疗保障局 陕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 关于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实施意见 陕医保发〔2020〕11 号16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 人社部发〔2020〕11 号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 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 陕人社发〔2020〕7 号20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业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3 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1 号

陕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 关于支持打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	
阻击战税费减免政策的通知 陕财税〔2020〕2 号	26
陕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 关于抗击疫情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 困难减免有关事项的通知 陕财税〔2020〕4 号	
陕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 陕西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抗击疫情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困难减免有关事项的通知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意见 陕政发〔2020〕3 号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关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 免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6 号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和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公告 2015 年第 102 号)等有关规定,境外捐赠人无偿向受赠人捐赠的用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以下简称疫情)进口物资可免征进口税收。为进一步支持疫情防控工作,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实行更优惠的进口税收政策,现公告如下:

- 一、适度扩大《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规定的 免税进口范围,对捐赠用于疫情防控的进口物资,免征进口关税和 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
- (1) 进口物资增加试剂,消毒物品,防护用品,救护车、防疫车、消毒用车、应急指挥车。
- (2) 免税范围增加国内有关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人以及来华或在华的外国公民从境外或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进口并直接捐赠;境内加工贸易企业捐赠。捐赠物资应直接用于防控疫情且符合前述第(1)项或《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规定。
- (3) 受赠人增加省级民政部门或其指定的单位。省级民政部门将指定的单位名单函告所在地直属海关及省级税务部门。

无明确受赠人的捐赠进口物资,由中国红十字会总会、中华全 国妇女联合会、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中华慈善总会、中国初级卫生 保健基金会、中国宋庆龄基金会或中国癌症基金会作为受赠人接收。

二、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进口的直接用于防控疫情物资免征关税。进口物资应符合前述第一条第(1)项或《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规定。省级财政厅(局)会同省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确定进口单位名单、进口物资清单,函告所在地直属海关及省级税务部门。

三、本公告项下免税进口物资,已征收的应免税款予以退还。 其中,已征税进口且尚未申报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的,可凭主管税 务机关出具的《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增值税 进项税额未抵扣证明》(见附件),向海关申请办理退还已征进口 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手续;已申报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 的,仅向海关申请办理退还已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消费税手续。 有关进口单位应在 2020 年 9 月 30 日前向海关办理退税手续。

四、本公告项下免税进口物资,可按照或比照海关总署公告 2020 年第 17 号,先登记放行,再按规定补办相关手续。

附件: 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增值税进项税额未抵扣证明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2020年2月1日

附件:

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 增值税进项税额未抵扣证明

编号: 主管税务机关代码+四位流水号

			纳税人识别号	·或		
纳税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企业海关代码				
进口时间		年	月	日		
	海关报关单	单(编号:) 、A	每关进口增 [/]	值税专用缴款书(凭	
海关进口增值税	证号:),进口环节增值税税款金额为(大写)					
专用缴款书						
进项税额抵扣情况	经审核,该纳税人上述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税额尚未申报抵扣。					
其他需要说						
明的事项						
审核意见:		复核意见:		局长意见	:	
审核人:		复核人:		局领导:	(局章)	
年月日	\exists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注: 1. 本表由申请企业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填写并盖章确认;
 - 2. 表中增值税进项税额是指企业进口符合本公告规定的用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物资向海关缴纳的进口环节增值税税款金额。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 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8号

为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支持相 关企业发展,现就有关税收政策公告如下:

- 一、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为扩大产能新购置的相关设备,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 二、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可以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

本公告所称增量留抵税额,是指与2019年12月底相比新增加的期末留抵税额。

本公告第一条、第二条所称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名单,由省级及以上发展改革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确定。

三、对纳税人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的具体范围,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确定。

四、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 2020 年度发生的亏损, 最长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8年。

困难行业企业,包括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指旅行社及相关服务、游览景区管理两类)四大类,具体判断标准按照现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执行。困难行业企业 2020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须占收入总额(剔除不征税收入和投资收益)的 50%以上。

五、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财税〔2016〕36号印发)执行。

生活服务、快递收派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号印发)执行。

六、本公告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 另行公告。

>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0年2月6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 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9号

为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现就有关捐赠 税收政策公告如下:

- 一、企业和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 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 现金和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
- 二、企业和个人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用于应对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 全额扣除。

捐赠人凭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开具的捐赠接收函办理税前扣除事官。

三、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通过 公益性社会组织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或者直 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无偿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 染的肺炎疫情的,免征增值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 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四、国家机关、公益性社会组织和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接受的捐赠,应专项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工作,不得挪作他用。

五、本公告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 另行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0年2月6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 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0 号

为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现就有关个人 所得税政策公告如下:

一、对参加疫情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按照政府规 定标准取得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政府规定 标准包括各级政府规定的补助和奖金标准。

对省级及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对参与疫情防控人员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比照执行。

二、单位发给个人用于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药品、 医疗用品和防护用品等实物(不包括现金),不计入工资、薪金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

三、本公告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0年2月6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二手车经销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7 号

为促进汽车消费,现就二手车经销有关增值税政策公告如下:

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从事二手车经销的 纳税人销售其收购的二手车,由原按照简易办法依 3%征收率减按 2% 征收增值税,改为减按 0.5%征收增值税。

本公告所称二手车,是指从办理完注册登记手续至达到国家强制报废标准之前进行交易并转移所有权的车辆,具体范围按照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出台的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执行。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0年4月8日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关于扩大内销选择性征收关税政策试点的公告

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0 号

为统筹内外贸发展,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自 2020 年 4 月 15 日起,将《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内销选择性征收关税政策试点的通知》(财关税〔2016〕40号)规定的内销选择性征收关税政策试点,扩大到所有综合保税区。

特此公告。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2020年4月14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延续实施普惠金融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2 号

为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农户的普惠金融服务, 现将有关税收政策公告如下: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支持农村金融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4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小额贷款公司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8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77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90 号)中规定于 2019年 12 月 31 日执行到期的税收优惠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告发布之目前,已征的按照本公告规定应予免征的增值税,可抵减纳税人以后月份应缴纳的增值税或予以退还。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0年4月20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新时代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有关精神,现将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公告如下:

- 一、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条所称鼓励类产业企业是指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60%以上的企业。
- 二、《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由发展改革委牵头制定。该 目录在本公告执行期限内修订的,自修订版实施之日起按新版本执 行。
- 三、税务机关在后续管理中,不能准确判定企业主营业务是否属于国家鼓励类产业项目时,可提请发展改革等相关部门出具意见。对不符合税收优惠政策规定条件的,由税务机关按税收征收管理法及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具体办法由省级发展改革、税务部门另行制定。

四、本公告所称西部地区包括内蒙古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重庆市、四川省、贵州省、云南省、西藏自治区、陕西省、甘肃省、青海省、宁夏回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湖北省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和江西省赣州市,可以比照西部地区的企业所得税政策执行。

五、本公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赣州市执行西部大开发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4号)中的企业所得税政策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执行。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0年4月23日

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指导意见

医保发〔2020〕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支持企业复工复产,根据社会保险法有关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就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职工医保)单位缴费有关工作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 一、自 2020 年 2 月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下统称省)可指导统筹地区根据基金运行情况和实际工作需要,在确保基金收支中长期平衡的前提下,对职工医保单位缴费部分实行减半征收,减征期限不超过 5 个月。
- 二、原则上, 统筹基金累计结存可支付月数大于6个月的统筹地区, 可实施减征; 可支付月数小于6个月但确有必要减征的统筹地区, 由各省指导统筹考虑安排。缓缴政策可继续执行, 缓缴期限原则上不超过6个月, 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 三、各省要指导统筹地区持续完善经办管理服务,确保待遇支付,实施减征和缓缴不能影响参保人享受当期待遇。参保单位应依 法履行代扣代缴个人缴费的义务, 医保经办机构要做好个人权益记录,确保个人权益不受影响。优化办事流程,不增加参保单位事务 性负担。

四、各省要指导统筹地区切实加强基金管理,做好统计监测,跟踪分析基金运行情况,采取切实管用的措施,管控制度运行风险,

确保基金收支中长期平衡。减征产生的统筹基金收支缺口由统筹地区自行解决。各省可根据减征情况,合理调整 2020 年基金预算。

五、已经实施阶段性降低单位费率等援企政策的省可继续执行, 也可按照本指导意见精神指导统筹地区调整政策。已实施阶段性降 低职工医保单位费率的统筹地区,不得同时执行减半征收措施。

各省要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分类指导统筹地区做好相关工作。决定实施减征政策的省,印发的具体实施方案于3月5日前报医保局、财政部、税务总局备案。各级医疗保障、财政、税务等部门要加强协同,切实履职,全力做好疫情防控期间的医疗保障各项工作,确保政策落实到位,重要情况及时报告。

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0年2月21日

陕西省医疗保障局 陕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

关于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实施意见

陕医保发〔2020〕11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杨凌示范区管委会、韩城市人民政府: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国家医保局、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指导意见》(医保发〔2020〕6号)要求,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就阶段性减征企业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有关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明确减征范围:对省内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各类用人单位(不含在编制管理部门办理法人登记的机关事业单位)所缴纳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不含生育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各市根据统筹地区基金运行情况和实际工作需要,实行<u>减</u>半征收。减征期限内已按正常费率缴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按照我省社会保险费退费的有关规定办理退费或抵缴。
- 二、明确减征期限:对统筹基金累计结存可支付月数大于6个月的西安、延安、榆林、商洛、杨凌、韩城等6市,实施减半征收,期限不超过5个月;可支付月数小于6个月的宝鸡、咸阳、铜川、渭南、汉中、安康等6市,不实施减征政策。

三、明确缓缴政策:各市在实行减征政策的同时,可继续 实行原已出台的缓缴政策,缓缴期限原则上不超过6个月,缓 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四、各市要持续完善经办管理服务,优化办事流程,不增加参保单位事务性负担,实施减征和缓缴不能影响参保人享受当期待遇参保单位应依法履行代扣代缴个人缴费的义务,医保经办机构要做好个人权益记录,确保个人权益不受影响。

五、各市要切实加强基金管理,做好统计监测,跟踪分析基金运行情况,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管控制度运行风险,确保基金收支中长期平衡。减征产生的统筹基金收支缺口由各市自行解决。各市要根据减征情况,合理调整 2020 年基金预算。

各市要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并于3月13日前报省医疗保障局、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备案。各级医疗保障、财政、税务等部门要加强协同,履职尽责,全力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医疗保障工作,确保政策落实到位。如遇重要情况及时报告。

联系人及电话:省医保局刘慧芳 029-63919342 省财政厅李桂侠 029-68936137 省税务局何琳 029-87695438

> 陕西省医疗保障局 陕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 2020年3月5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

人社部发〔2020〕1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 纾解企业困难, 推动企业有序复工复产, 支持稳定和扩大就业, 根据社会保险法有关规定, 经国务院同意, 现就阶段性减免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以下简称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 一、自 2020 年 2 月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除湖北省外)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下统称省)可根据受疫情影响情况和基金承受能力,免征中小微企业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免征期限不超过 5 个月;对大型企业等其他参保单位(不含机关事业单位)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可减半征收,减征期限不超过 3 个月。
- 二、自 2020 年 2 月起,湖北省可免征各类参保单位(不含机 关事业单位)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免征期限不超过 5 个月。
- 三、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的企业,可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缓缴期限原则上不超过6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四、各省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 300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确定减免企业对象,并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不增加企业事务性负担。 五、要确保参保人员社会保险权益不受影响,企业要依法履行好代扣代缴职工个人缴费的义务,社保经办机构要做好个人权益记录工作。

六、各省级政府要切实承担主体责任,确保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支付。加快推进养老保险省级统筹,确保年底前实现基金省级统收统支。2020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央调剂比例提高到4%,加大对困难地区的支持力度。

七、各省要结合当地实际,按照本通知规定的减免范围和减免时限执行,规范和加强基金管理,不得自行出台其他减收增支政策。 各省可根据减免情况,合理调整 2020 年基金收入预算。

各省要提高认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抓紧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尽快兑现减免政策。各省印发的具体实施办法于3月5日前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备案。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税务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切实履行职责,加强沟通配合,全力做好疫情防控期间企业社会保险工作,确保企业社会保险费减免等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0年2月20日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11号)要求,经省政府同意,现就我省阶段性减免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以下简称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2020年2月至6月,免征全省中小微企业及按单位参保的个体工商户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2020年2月至4月,减半征收全省大型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各类社会组织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

减免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的单位或人员不包括机关事业单位(含参加企业基本养老保险的单位)、以个人身份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

二、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2020 年连续 3 个月亏损且财务困难无力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企业,可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申请缓缴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由市级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会同同级税务部门批准,其中缓缴基本养老保险费应征得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同意。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每月5日前将上月批准的缓缴基本养老保险费的企业名单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备案。原行业统筹企业缓缴基本养老保险费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省税务局批准。缓缴期限自欠费之月起不超过6个月,缓缴终止期不得超过2020年12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和单位缴费部分利息。

三、受疫情影响,参保单位逾期缴纳2020年2月至3月三项社会保险费,在4月底前补办的,免收滞纳金和利息。

四、减半征收单位缴费部分的大型企业,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等有关规定及企业参保人数等综合确定。

五、要确保参保人员社会保险权益不受影响,按时足额支付各项社会保险待遇。在减免缓缴政策执行期间,企业要按月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依法履行好代扣代缴职工个人缴费的义务。社保经办机构要做好个人权益记录。

六、已缴纳 2020 年 2 月社会保险费的单位,由经办机构 重新核定应缴费额,确定减免部分的金额。对享受免征的单位, 在 3 月底前办理退费,单位不再申请;对享受减半征收的单位, 按照优先退费原则, 商参保单位办理退费或冲抵以后月份的缴费。

七、要加强基金运行监测,强化基金收支管理,做好基金筹集和调拨使用。

各地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强化政策宣传和舆论引导,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税务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切实履行职责,加强沟通协调,规范办理流程,减轻企业事务性负担,全力做好疫情防控期间社会保险工作,确保各项政策措施及时落实到位。执行中遇有重大问题要及时报告。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 2020年3月3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业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13号

为支持广大个体工商户在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同时加快复工 复业,现就有关增值税政策公告如下:

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对湖北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除湖北省外,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0年2月28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关于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1 号

为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促进汽车消费,现就新能源汽车免征 车辆购置税有关政策公告如下:

- 一、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购置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是指纯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汽车、燃料电池汽车。
- 二、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通过工业和信息化部、税务总局发布《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以下简称《目录》)实施管理。自《目录》发布之日起,购置列入《目录》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购置时间为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或有效凭证)上注明的日期。
- 三、对已列入《目录》的新能源汽车,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或进口新能源汽车经销商(以下简称汽车企业)在上传《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或进口机动车《车辆电子信息单》(以下简称车辆电子信息)时,在"是否符合免征车辆购置税条件"字段标注"是"(即免税标识)。工业和信息化部对汽车企业上传的车辆电子信息中的免税标识进行审核,并将通过审核的信息传送至税务总局。税务机关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审核后的免税标识和机动车统一销售发票(或有效凭证),办理车辆购置税免税手续。

四、汽车企业应当保证车辆电子信息与车辆产品相一致,对因提供虚假信息或资料造成车辆购置税税款流失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予以处理。

五、从事《目录》管理、免税标识审核和办理免税手续的工作人员履行职责时,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六、本公告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2020年12月31日前已列入《目录》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继续有效。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4月16日

陕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 关于支持打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 阻击战税费减免政策的通知

陕财税〔2020〕2号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韩城市财政局、税务局,省税 务局各派出机构,各省管县财政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重要指示精神,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省委、省政府疫情防控工作部署,支持我省疫情防控工作,解决企业困难,促进经济社会平稳运行。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和《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意见》(陕政发〔2020〕3号)现就相关财税支持政策明确如下。

一、支持疫情防治

- 1. 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定点医疗机构等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免征增值税;对其自产自用的制剂,免征增值税;对其自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 2. 对疾病控制机构按照国家规定价格取得的卫生服务收入,按规定免征各项税收;对其自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 3. 对参与疫情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按照政府规定标准取得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政府规定标准包括各级政府规定的补助和奖金标准。
 - 4. 单位发给个人用于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药品、医

疗用品和防护用品等实物(不包括现金),不计入工资、薪金收入, 免征个人所得税。

二、支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治药品研发

- 5. 企业开展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治新药研发活动,按规定享受 企业所得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
- 6. 对生产销售用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的药品、医疗器械的企业,在落实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过程中优先予以支持。
 - 7. 对我省医药企业的相关防疫药品和医疗器械免收注册费。

三、支持防疫物资生产采购

- 8. 对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为扩大产能新购置相关设备允许税前一次性扣除,并可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名单,由省级及以上发展改革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确定。
- 9. 对卫生健康部门组织进口的直接用于防控疫情的物资免征关税。(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四、支持防疫生产生活物资保障

- 10. 对纳税人运输防控重点物资和提供公共交通、生活服务、 快递收派服务收入按规定免征增值税。
- 11. 医疗卫生机构和物流企业参与疫情防控和运输防控重点物资的车辆, 凭各级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及应急指挥部有关证明资料, 免征 2020 年度车船税; 已缴纳 2020 年度车船税的, 在下一年度应缴车船税中抵减。

证明资料应载明医疗卫生机构或物流企业的名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车辆数量,每辆车的车牌号、车架号等信息。

- 12. 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免收全省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
- 13. 对从事农产品批发、零售的纳税人销售的部分鲜活肉蛋产品免征增值税,对从事蔬菜批发、零售的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 14. 对企业从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其他部门取得的用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的财政性资金,符合规定的,作为不征税收入。

五、支持受疫情影响的困难企业

- 15. 对因疫情原因,导致企业发生重大损失,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重大影响,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按规定申请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
- 16. 对旅游、住宿、餐饮、会展、商贸流通、交通运输、教育培训、文艺演出、影视剧院等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行业企业免征水利建设基金和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 17. 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 2020 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8年。
- 18. 对在疫情防控期间,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不 含淘汰落后产能企业、僵尸企业),失业保险费返还比例由上年度 实际缴费的 50%提高到 60%;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 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累计亏损 6 个月等有关条件的参保企业, 返还标准继续按 6 个月的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人数确定。
- 19. 对采用"定期定额"方式征收税款的个体工商户或个人独资企业,因疫情影响生产经营的,经纳税人申请,税务机关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合理调整定额;因疫情影响停止生产经营的,经纳税人

申请,税务机关即时办理停业手续。对受疫情影响,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的纳税人,由纳税人申请,税务机关依法准予延期申报;对受疫情影响确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且符合延期缴纳税款条件的纳税人,由纳税人申请,税务机关依法准予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3个月。

六、鼓励支持捐赠

- 20. 企业和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 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的现 金和物品,允许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
- 21. 企业和个人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捐赠人凭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开具的捐赠接收函办理税前扣除事宜。
- 22. 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通过 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或者 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无偿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 肺炎疫情的,免征增值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 和地方教育费附加。
- 23. 对于境外捐赠人无偿向受赠人捐赠用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 肺炎疫情的进口物资,符合规定的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 消费税。(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七、优化税费缴纳服务措施

1. 优化税费申报。各级财税部门要通过扩大宣传和优化升级申报系统,让相关部门人员、纳税人和缴费人及时知晓、学懂、用好

优惠政策;各级税务部门要简化流程,让纳税人和缴费人能及时享 受政策,最大限度减轻企业和个人负担,帮助因疫情遭受困难的企 业和个人渡过难关。

- 2. 延长税费申报期。将 2020 年 2 月份的法定申报纳税期限延 长至 2 月 24 日;将 1、2 月应缴社会保险费征收期限延长至 3 月底。 对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无力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 的企业,可缓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费,缓缴期最长 6 个月。
- 3. 快速办理退抵税。对于政策实施前已经缴纳的税费,相关部门要积极配合尽快办理纳税人的退税(费)或抵缴申请。

本通知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除已注明截止日期外其余 政策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另行通知。在此期间,如国家出台新的税 费减免政策,按新政策执行。各单位要密切关注上述政策措施的执 行情况,如发现问题及时向上级部门反映。

陕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 2020年2月13日

陕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 关于抗击疫情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 困难减免有关事项的通知

陕财税〔2020〕4号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韩城市财政局、税务局, 省税务局各派出机构:

为贯彻落实《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 战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意见》(陕政发〔2020〕3号)精 神,解决企业困难,帮助企业渡过难关,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 展,现就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困难减免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2020年第一季度因受疫情影响停产、停业累计30天以上(含30天),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确有困难,纳税人提出困难减免申请的,财税部门应予核准。从事国家限制或不鼓励发展的产业不予减免。
- 二、符合上述条件的纳税人,应在申报 2020 年第一季度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前,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纳税人减免税申请核准表》、减免税申请报告、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权属证明等资料,并对提供资料负法律责任。
- 三、2020年第一季度受疫情影响的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困难减免由县(市、区)财税部门办理。主管税务机关受理纳税人困难申请后,涉及城镇土地使用税的由税务机关核准;涉及房产税的由财税部门共同核准;各税务派出机构所涉及的核准事项,由各派出机构商收入归属地财政部门予以核准。不

符合条件的,应说明理由,并告知纳税人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等法律救助的权利。

四、在疫情防控期间,为方便纳税人办理业务、简化办税程序,各县(市、区)财税部门按照"申请即予核准,事后核查"的原则,对受理的申请及时核准,并以签署意见盖章的《纳税人减免税申请核准表》代替批复文件。核准后将核准结果报市级财税部门备案。

五、经核准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的,纳税人须在税收征管系统进行减免税申报。其中抗击疫情地方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税性质代码为0010011607;抗击疫情地方减免房产税,减免税性质代码为0008011607。

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建议,请及时反馈我们。

陕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 2020年3月10日

陕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 陕西省残疾人 联合会关于抗击疫情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困难减免有关事 项的通知

陕财办税[2020]1号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韩城市财政局、税务局、残疾 人联合会,省税务局各派出机构:

为贯彻落实《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狙击战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意见》(陕政发[2020]3号)精神,助力企业复工复产,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税[2015]72号)和《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地方税务局 陕西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陕财办综[2016]85号),现就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减免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2020年因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旅游、住宿、餐饮、会展、商 贸流通、交通运输、教育培训、文艺演出、影视剧院等行业企业, 提出困难减免申请的,应予核准。
- 二、符合上述条件的企业,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纳税人减免税申请核准表》、减免税申请报告等资料,并对提供资料负法律责任。
- 三、在疫情防控期间,为方便缴费人办理业务、简化办税程序, 税务机关在收到企业提交的申请后,按照"申请即予核准,事后核 查"的原则,对受理的申请及时核准,并以签署意见盖章的《纳税

人减免税申请核准表》代替批复文件。各级税务机关按月汇总后,将核准结果报同级财政、残联部门备案。

四、疫情期间企业未申请而自行申报享受减免优惠的,相关资料留存备查;未享受减免优惠的,可申请办理退费。

陕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 陕西省残疾人联合会 2020年4月9日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意见

陕政发〔2020〕3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 指示和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 决策部署,在全力做好疫情防控的前提下,统筹抓好改革发展稳定 各项工作,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确保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预 期目标,现就疫情防控期间相关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确保疫情防控物资和生活必需品生产

(一) 落实中省疫情防控物资生产相关政策。对疫情防控重点物资保障企业技术改造和产能提升项目给予专项补助。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对其购置的关键、核心设备按固定资产投资额的 1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对列入国家"专精特新"的企业每户奖励 50 万元。发挥省级政府投资基金引导作用,纾困基金按市场化方式优先支持疫苗药品研制、防护装备设备、医疗救助服务、医药生产流通等防疫保障类企业。强化超市和农富品供给,加大社区直供力度,严厉打击假冒伪劣、囤积居奇、哄抬价格等违法行为。严格落实国家在疫情防控期间关于交通运输管理的各项措施,确保疫情防控物资和必要的生产生活物资运输通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医保局、省粮食和储备局,市、县两级人民政府等按照各自职能分别负责,下同)

二、推动企业有序复工复产

- (二)分类施策有序恢复企业生产。按照八个"严格落实"要求,在持续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有序组织企业复工生产,做好煤电油气供应保障,及时帮助解决原材料、用工等问题。落实属地管理责任、企业主体责任,制定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对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要通过专家帮扶指导、第三方机构技术支持等方式,做好上门指导服务。对油气、电力等关系国计民生的行业和煤矿、危化品等高危领域企业,落实"一厂一策"要求,加强监管。鼓励企业创新生产运营模式,采取倒班制,降低工作场所人员密度,确保生产经营有序开展。支持大中型批发市场、商超、便利店和生活必需品相关生产及配送企业等复工,其人员疫情防控、生活物资保障、货源供应等纳入地方应对疫情保供范围,2020年2月和3月用电用气价格按现行政策的90%结算。帮助外贸企业应对疫情减少损失,通过政府购买法律服务等方式,对企业面临的违约和纠纷提供政策咨询和贸易救济。(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应急厅等)
- (三)进一步减轻税费负担。落实好国家现行一系列减税降费政策。对卫生健康部门组织进口的直接用于防控疫情的物资免征关税;对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为扩大产能新购置相关设备允许一次性税前扣除,可按月申请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对运输防控重点物资和提供公共交通运输、生活服务、邮政快递收入免征增值税;对相关防疫药品和医疗器械免收注册费;对参与疫情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按照政府规定标准取得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医疗卫生机构和物流企业参与疫

情防控和运输防控重点物资的车辆,凭各级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及应急指挥部有关证明资料,免征 2020 年度车船税;对各类应急物资、生活物资、重点生产物资、医护及防控人员运输的车辆免征车辆通行费,落实防疫应急运输车辆绿色通道政策;对旅游、住宿、餐饮、会展、商贸流通、交通运输、教育培训、文艺演出、影视剧院等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行业企业免征水利建设基金和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对因疫情导致企业发生重大损失,正常生产经营受到重大影响,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申请减免。(省税务局、省财政厅、西安海关等)

(四)缓缴社会保险费。对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无力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企业,可缓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费,缓缴期最长 6 个月。缓缴期间参保职工个人权益不受影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税务局、省财政厅等)

(五)强化金融支持。全面落实《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民银行、审计署关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强化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资金支持的紧急通知》(财金〔2020〕5号)精神,用足用好专项再贷款政策。各银行机构要压降成本费率,对受疫情影响还款确有困难的中小企业,通过适当下调贷款利率、完善续贷政策安排、延长还款期限、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等方式给予支持,特别是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三农"领域等,金融机构不得随意抽贷、断贷、压贷、罚息,鼓励各大型银行对上述企业贷款利率在原水平上下浮 10%,确保 2020年普惠型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成本继续下降。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小微企业减免担保费用,其中对单户担保金额

500 万元及以下的小微企业收取的担保费率降至 1%以内,对单户担保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小微企业收取的担保费率降至 1.5%以内。继续抓好上市公司培育工作,拓宽中小企业直接融资渠道,陕西股权交易中心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存量及新增挂牌公司减免挂牌年费、初始挂牌费。(人民银行西安分行、陕西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等)

(六)加大财政补贴力度。对 2020 年新增的全省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的专项再贷款,在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支持金融机构提供优惠利率信贷支持的基础上,中央财政按企业实际获得贷款利率的 50%进行贴息,省级财政再给予 50%的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 1年。疫情期间,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微企业,减免 3个月租金。对在疫情期间给予中小企业房租、标准化厂房租金、物业费用减免的县域工业集中区、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中小企业特色载体,省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给予奖补。(省财政厅、人民银行西安分行、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国资委、省科技厅、审计署西安特派办等)

三、实施援企稳岗政策

(七)支持企业用人稳岗。对在疫情防控期间,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不含淘汰落后产能企业、僵尸企业),失业保险费返还比例由上年度实际缴费的 50%提高到 60%。对春节期间(截至 2020 年 2 月 9 日)开工生产、配送疫情防控物资的企业,符合条件的可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企业组织职工参加线上培训的,纳入职业技能提升专账资金范围给予全额补贴。(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等)

(八)强化公共就业服务。密切监测分析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情况,鼓励就近就地就业创业。及时发布用工信息,推行"不见面"网上简化办理服务,满足企业阶段性用工需求。支持创业中心建设,按照县、镇级创业中心 20 万元、10万元的标准,用于补贴入孵企业房租、水电费等。(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退役军人厅、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

四、加快重点项目建设稳投资

- (九)强化重点项目建设。提前谋划对投资拉动作用明显的项目土地、能耗、资金等要素,实行重点项目复工、开工台账管理,明确时间节点、推进措施和责任主体。将建设单位人员疫情防控、生活物资保障、施工物资供应等工作纳入地方保供范围,切实协调解决项目建设相关的道路畅通、市政配套、水电接入、资金落实等问题。(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公安厅等)
- (十)优化投资审批服务。充分发挥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作用,全面推广网上收件、网上审批和网上出件。对按规定确需提交纸质材料原件的,应通过邮寄方式寄送,也可由项目单位提供电子材料后先行办理,待疫情结束后补交纸质材料。各级审批部门要设立审批服务专岗,公布咨询电话,加强在线值守,为项目单位提供快捷优质服务。(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
- (十一)发挥好政府投资引导作用。及时下达省级相关专项资金,集中支持一批应急医疗救助设施、隔离设施、公共卫生体系、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领域重点项目建设。用于项目建设和产业发展的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一季度下达 30%以上,积极争取并及时拨付中央相关投资资金,加快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对已纳入发行计划的专项债券项目,可通过先行调度库款的办法,确保项目建设进度不受影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等)

五、聚力聚焦重点任务不放松

(十二)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组织开展 2020 年危房改造工作。扎实推进旧宅基地腾退等易地扶贫搬迁工作,巩固提升搬迁户稳定居住质量,加大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力度,改善生产生活条件,提高公共服务水平。结合"一查一补两落实"工作,全面核实核准各项基础信息,指导市县抓好问题整改,逐项对账销号,全面落实特殊贫困群体综合社会保障政策,全面解决"两不愁三保障"问题,确保剩余 18.34 万贫困人口全部脱贫。(省扶贫办、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

(十三)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扎实推进蓝天、碧水、净土和青山四场保卫战。开辟审批绿色通道,保障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扩产转产、医疗机构增加设备。调整机动车常态化限行措施、建筑工地停工、工业源限产限排等规定,确保疫情防控期间相关行业生产不受影响。强化医疗废水、医疗废物、城镇污水处置监管,增强疫情定点医疗机构医疗废物转运能力,做到日产日清。严厉打击贩卖、食用野生动物违法行为,加强野生动物保护。将疫情期间的医疗废弃物运输车辆纳入应急运输范围,落实好"三不一优先"政策。(省生态环境厅、省市场监

管局、省林业局、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省卫生健康委、省住 房城乡建设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

(十四)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严格落实政府债务负面清单,从严整治举债乱象,有效遏制隐性债务增量,确保完成年度隐性债务化解任务。健全地方隐性债务常态化监测机制,实现对所有隐性债务监测全覆盖,严禁搞虚假化债。加强对企业流动性风险监测预警,对于因受疫情影响在股票质押、债券兑付、到期还款、信息披露等方面遇到困难的企业,用好金融市场相关政策,帮助出险企业渡过难关。(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西安分行、陕西银保监局、陕西证监局等)

(十五)大力发展"三个经济"。进一步完善工作推进机制,持续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加快推动机场三期扩建、"米"字型高铁网等重大项目、重大工程建设。落实西部陆海新通道规划,推动中欧班列"长安号"运贸结合,实现数量和效益双提升。大力发展数字经济,建设若干数字经济示范区。高标准推进上合组织农业技术交流培训示范基地建设,积极筹备办好第五届丝博会,促进各类要素在陕汇集流动。(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委网信办、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等)

(十六) 抓好农业生产。做好春耕备播,加强田间管理,组织好农业生产资料生产供应,确保夏粮丰收。保障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千方百计扩大早春蔬菜种植面积,加快恢复生猪生产,抓好肉牛、肉羊、家禽和水产养殖,扩大猪肉替代品生产。组织全省 23 家大中型批发市场开展产销对接,畅通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

道",全力保障市场供应不断档。(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 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等)

(十七)支持服务业稳步回升。制定支持受疫情冲击的餐饮、住宿、零售等行业恢复运营平稳发展的政策措施。加快发展电子商务,支持传统零售企业提升网络营销能力,推进线上线下融合,进一步释放网购消费潜力。实施好服务业创新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制定疫情过后旅游业恢复发展预案,促进旅游业稳步回升。(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文化和旅游厅等)

六、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十八)持续加大监管力度。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期间各类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行业管理责任,重点做好防疫物资仓储物流、运输配送等重点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及时开展安全警示教育,防止忙中出乱。督促企业按要求发放防疫物资,指导员工做好个人防护,做到安全管理和疫情防控措施"双到位"。加强对疫情防控药品、器材生产企业安全技术指导服务,组织开展疫情防控形势下的企业复产复工执法检查或安全检查,通过信息化、远程视频监控等方式开展更加精准有效的安全监管。组织开展煤矿、危险化学品、道路交通等领域攻坚行动,全面排查相关领域安全生产风险。(省应急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陕西煤矿安监局、省消防救援总队等)

(十九)全面夯实基层基础。严格落实复产复工安全生产和疫情防控主体责任,督促各单位结合安全生产特点和疫情防控形势,制定复产复工方案和检查清单,认真组织开展复产复工前全员安全

生产和疫情防控教育培训。推动安全生产工作"重心下沉、关口前移",使安全管理覆盖到生产经营一线。(省应急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国资委等)

(二十)认真做好应急值守。切实加强值班力量配备,加强疫情和安全形势研判,强化岗位责任制,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到岗带班、24小时安全值班和安全生产、自然灾害等信息报送制度,坚决杜绝迟报、漏报、谎报、瞒报等情况。结合当前疫情防控形势,完善各类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和部门应急联动机制,及时发布预警信息,督促、指导生产经营单位加强安全防范,提前做好应对准备,确保出现险情第一时间安全高效处置。(省应急厅、省消防救援总队等)

七、着力稳定市场预期

(二十一)建立疫情期间经济运行调度分析机制。持续加强各领域经济运行情况的分析预警,及时掌握新情况、新问题,特别是企业在产品生产、原材料供应、物流运输、资金保障等方面的突出问题,形成问题清单、责任清单,逐一协调解决。(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交通运输厅、省统计局等)

(二十二)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加强新闻宣传,主动发布消息,做好重要防控物资生产调配和生活必需品保供稳价的正面宣传引导,坚决遏制不实传言和恶意炒作,回应群众关切,稳定市场预期。(省政府新闻办、省卫生健康委、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等)

陕西省人民政府 2020年2月10日